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36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林踴鏡

黎氏翡

李志豪

阮鼎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踴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黎氏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01 之利息。
02 被告李志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3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04 之利息。
05 被告阮鼎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06 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
07 算之利息。
08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林踴鏡負擔新臺幣壹仟
09 零玖拾參元、被告黎氏翡、李志豪各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貳元、
10 被告阮鼎睿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參元，並各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就同類型案件，為訴訟經濟，一訴向被告四人請
15 求，為法所許可。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合併計算，已逾新
16 臺幣10萬元，應適用簡易程序，及原告提出之四份中古手機
17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九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
18 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有
19 合意管轄之約定。但被告四人均設籍於本院轄區，且各被告
20 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
21 定，原應適用小額程序，並因上開買賣契約關於合意管轄之
22 約定，乃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依同法第436條之9
23 規定，排除合意管轄之適用，如因共同訴訟致回復合意管轄
24 之約定，程序顯非公平，亦有違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25 段「以原就被」原則，是本件由被告四人住所地之本院為管
26 轄法院，並無違誤。及被告四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28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起訴主張：

30 (一)被告林踴鏡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A
31 pple 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分期，並簽立中古手機分

01 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80,280元，並約定被告林踴鏡
02 應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計36期清償，
03 每期繳款金額為2,230元。詎被告林踴鏡僅繳付1期後即未再
04 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
05 買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06 期，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被告林
07 踴鏡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08 16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二)被告黎氏翡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A
10 pple iPhone 12 Pro手機1支)分期，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
11 款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48,960元，並約定被告黎氏翡應自
12 111年9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計24期清償，每期繳款金
13 額為2,040元。詎被告黎氏翡僅繳付8期分期價款後，便未再
14 付款，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
15 買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16 期，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被告黎
17 氏翡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18 16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三)被告李志豪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A
20 pple iPhone 12手機1支)分期，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
21 賣契約，分期總價為56,520元，並約定被告李志豪應自111
22 年1月25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計18期清償，每期繳款金
23 額為3,140元。詎被告李志豪僅繳付8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
24 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
25 7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前
26 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被告李志豪應另給
27 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
28 延利息。

29 (四)被告阮鼎睿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A
30 pple i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分期，並簽立中古手機分
31 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總價為73,320元，並約定被告阮鼎睿

01 應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計24期清償，每期
02 繳款金額為3,055元。詎被告阮鼎睿僅繳付14期後即未再繳
03 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
04 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
05 期，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被告阮
06 鼎睿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07 16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五)為此，爰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

10 (六)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方面：被告四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12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
14 賣契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憑。是被告四人雖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間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
16 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7 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四人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
18 金額及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20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
21 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及
22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有民事訴
23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及第87條參照。本件訴訟僅原告
24 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2,430元，被告等均無費用支出，故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30元，並按各被告之利害關係比
26 例，分別諭知應分擔之訴訟費用，及就所為各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87
30 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